



危险交易：1.5元回收一张废旧医用胶片

专家：无资质回收提炼等均违反法律规定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近期，北京部分医院周边，社区门口出现流动回收商贩，以每张约1.5元的价格公开回收CT片、X光片等废旧医用胶片（以下简称胶片），部分商贩甚至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宣称量大价优。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受白银价格持续走高影响，胶片回收价格较此前大幅上涨。

受访专家指出，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光材料类危险废物，无资质回收、贮存、提炼、处置等行为均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相关从业者将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此类非法回收行为还可能导致公民个人医疗隐私信息被非法收集风险，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也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废旧胶片随意售卖

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附近的胡同口，一个醒目的牌子斜立在路边，上面写着“高价回收烟酒以及CT片、X光片”，牌子一旁站着一名中年男子，一直在低头看手机。《法治日报》记者上前询问：“CT片、X光片多少钱一张？”中年男子抬头看了记者一眼说：“你有多少张？多的话能上门取。”

对方表示，具体价格要看胶片情况，不同的胶片，回收价格不一样，灰片每张1.5元，绿片每张1.3元，杂色片每张不足1元，纯蓝胶片一律不收。经过询问得知，原因是纯蓝胶片不含银。

见记者没答话，中年男子继续说：“看你（胶片）量有多大，价格可以商量，能搬到百八十张，我可以上门收，不用你跑一趟，现场清点数量，当场结算，不拖欠。”

记者询问收购胶片是否需要资质？中年男子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说“这还需要资质”？他只是收点旧货。

中年男子还说：“你确定要卖，留个联系方式，啥时候凑够了，给我打电话，我过去取。”

记者发现，回收胶片的现象并不鲜见，有流动商贩每日回收量可达数百张。

记者查阅资料了解到，胶片具备回收价值的主要原因，是可以从中提炼白银，这也是回收商贩筛选胶片的核心标准。传统激光型CT片、X光片表面涂有溴化银感光涂层，这是胶片能够用于医学影像拍摄的关键，而无银热敏胶片因不具备提炼价值，因此被所有回收商贩拒收。实际上，胶片含银量很低，但即便如此，回收商依靠大量囤积、积少成多的模式，仍可以获得稳定的经济收益。

线下回收热的同时，线上平台也有售卖和回收胶片的交易存在。有人在平台发布出售胶片的信息，单张胶片标价在几元至十几元不等，也有几十张胶片一起打包售卖的情况。还有回收商家发布信息称常年回收胶片，标注量大可上门，有的商家将定价定得高，有的商家则是按批走量，均价每张1.5元。

记者发现，这些CT片、X光片上载有许多个人信息，比如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医院、检查部位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

有受访者表示，这些个人信息一旦流入



非法渠道，可能面临被倒卖、滥用的风险。

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市民对这一风险并无认知，将承载自身医疗隐私的胶片随意售卖，相当于将个人信息置于危险之中。

无证回收涉嫌违法

对商贩来说，回收胶片则存在涉嫌违法犯罪的风险。

在采访中，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介绍，胶片属于感光材料类危险废物，含溴化银、显影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置不当会释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土壤、水源与食物链。回收商贩如果没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还提醒，今年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危险废物监管将全面升级。生态环境法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顶层统领，推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全链条信息化监管与跨区域协同执法。

畅通正规处置渠道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国栋认为，胶片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具有明确的毒性危险特性，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在北京市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郑中臣看来，从事胶片回收、贮存、提炼、处置等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这是开展相关活动的法定前提，而街头流动商贩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属于典型的无证经营行为，市民将胶片卖给无资质商贩，属于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主体的违法行为，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郑中臣介绍说，无资质处置危险废物达到法定标准，将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专家还提醒，今年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危险废物监管将全面升级。生态环境法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顶层统领，推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全链条信息化监管与跨区域协同执法。

张中臣分析称，非法行为背后的利益驱动性极强，银价上涨带动胶片回收价格大幅上涨，巨大利润驱使不法人员铤而走险。此外，行刑衔接认定复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污染后果、违法情节的综合认定标准不统一，影响行政违法转刑事追责的效率。

郑中臣还分析称，非法行为背后的利益驱动性极强，银价上涨带动胶片回收价格大幅上涨，巨大利润驱使不法人员铤而走险。此外，行刑衔接认定复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污染后果、违法情节的综合认定标准不统一，影响行政违法转刑事追责的效率。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郑中臣还分析称，非法行为背后的利益驱动性极强，银价上涨带动胶片回收价格大幅上涨，巨大利润驱使不法人员铤而走险。此外，行刑衔接认定复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污染后果、违法情节的综合认定标准不统一，影响行政违法转刑事追责的效率。

张中臣分析称，非法行为背后的利益驱动性极强，银价上涨带动胶片回收价格大幅上涨，巨大利润驱使不法人员铤而走险。此外，行刑衔接认定复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污染后果、违法情节的综合认定标准不统一，影响行政违法转刑事追责的效率。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一是行为隐蔽性强。非法回收以流动商贩为主，无固定场所，非法提炼作坊藏身偏远隐蔽区域，多采用夜间作业、跨区域流转模式，执法巡查难以发现。二是违法主体识别

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仅单位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在发证范围内，难以识别违法主体。三是全链条证据固定难。回收、转运、储存、提炼、销售环节多，参与主体分散，交易记录缺失，难以固定完整证据链。”郑中臣说。

解题·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周文馨 赵志锋

4月的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古梨园，梨花竞相绽放，梨雪漫川，游人如织。

今年4月16日，皋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走进这片绵延万亩的古梨园，开展“检察梨园守护生态 赓续文脉护遗产”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守护这片承载着生态价值与文化底蕴的瑰宝。

什川古梨园最早栽植于明朝嘉靖年间，梨园总面积约为1.2万亩，其中核心区面积3939亩。百年以上古梨树9423株，其中二级古树16株，平均树龄超400年，是全球罕见的古梨树群落。2025年，什川古梨园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评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什川古梨园也被誉为“世界第一古梨园”，是皋兰县最亮眼的生态名片。

但这片枝繁叶茂的古梨树，曾因杂物乱堆、树木倾斜中空、土壤板结、病虫害多发等问题，一度面临生存危机……

百年古树保护不力

对于当地百姓而言，什川古梨园是他们心中难以割舍的乡愁记忆，更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发展根基。然而，由于行政监管缺位、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这些百年古梨树曾面临生存危机。

2024年5月，皋兰县检察院聚焦生态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主动谋划开展什川古梨园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同时，借助“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邀请志愿者一同参与实地查看。志愿者具备不同的专业背景和视角，能从多方面发现问题隐患，有助于全方位排查工作。

“这株梨树树干都空了，再不管就要断了”“树下堆着柴火、垃圾，既影响梨树生长，还不安全”“好多梨树歪歪斜斜的，刮风下雨随时可能倒”……查看过程中，检察人员和志愿者们边走边看，边听边记。

“当时看着一株历经百年沧桑的古树出现问题，我们内心十分忧虑和焦急。”检察助理韩群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经过连续实地排查，古梨园保护的难题一一显现：梨园部分保护范围内，农户随意堆放杂物、私挂物品，破坏了古梨树的生长环境；不少梨树树干中空、树皮腐烂；大量梨树树木倾斜，根系松动；部分梨园土壤板结，病虫害多发，古梨树长势日渐衰弱。

检察人员深入排查发现，上述问题的根源是行政机关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古梨园保护存在日常管护缺失、整治不力、长效机制未建立等。鉴于此，皋兰县检察院决定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多方力量共同破题

2024年5月11日，皋兰县检察院启动对什川古梨园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为了全面摸清问题，检察人员一方面深入走访周边梨农、商户，详细了解古梨园保护不力的原因；另一方面积极对接专家，掌握专业的古梨园保护知识，形成了详实的调查卷宗。

“我们既指出问题，压实责任，也换位思考、协同发力，为后续整改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皋兰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颜小芸说。

公益诉讼古梨园保护需要各方合力。立案当天，皋兰县检察院与皋兰县古梨园保护中心召开磋商会，通报问题，共同商议解决思路。

同年5月16日，皋兰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皋兰县古梨园保护中心全面履职，开展整治、修复等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针对技术难题，他们协助对接专家提供专业指导；针对管护责任不明晰的问题，推动完善管护体系；针对群众保护意识薄弱的问题，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推动下，皋兰县古梨园保护中心迅速行动、全面整改：清理古梨园下乱堆乱放的杂物，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按时开展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深化农业技术合作，按照“一树一策”保护原则，对倾斜、倒伏风险古树进行支撑加固，对树干中空古树开展填充修复，全力挽救濒危古树；针对土壤板结、病虫害多发问题，引进专业肥料，开展土壤改良试验，提升古梨树长势；与所有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发放管护补助资金，激活大家保护的内生动力。

“检察机关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古梨树保住了，我们的乡愁就留住了。”受益的梨农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赞不绝口。

构建古树保护体系

整改效果如何，群众与第三方最有发言权。2024年7月31日，皋兰县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整改评估听证会，邀请各方代表为古梨园保护整改成效“阅卷打分”。

在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办案与监督要点，皋兰县古梨园保护中心汇报整改及后续计划。

听证员张英发言称：“检察机关监督精准，行政部门整改有力，各项举措同步推进，解决了多年顽疾，做到了古树受保护、群众得实惠，成效值得肯定。”

人民监督员郭晓钰表示：“古梨园变化明显，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合力守护了生态文化遗产，助力文旅与乡村全面振兴。”

“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王欢全程参与案件办理，亲眼见证了古梨园的蜕变。他表示，今后将继续发挥志愿者作用，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工作，带动更多人加入古梨园保护行列。

“以前古梨园里乱糟糟的，看着就让人心疼，现在古梨园里干净整洁，我们的心情也好了。”近日，从兰州市区到什川古梨园游玩的宋先生对记者说。

为了实现长效守护，皋兰县检察院联合古梨园保护中心设立“古梨园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示范林”，成立“梨乡检察联络站”，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与古树保护意识。同时，检察机关构建全链条古树保护体系，通过常态化的监督“回头看”，持续跟进管护与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为古梨园提供全方位的呵护。

在颜小芸看来，古梨园保护不仅要推动“当下改”，更要促成“长久立”，通过示范林、联络站、常态化“回头看”等措施，才能够更好呵护古梨园。

古树葱茏，乡愁绵长。

“什川古梨园公益诉讼案是检察机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体现。”皋兰县检察院检察长王玉瑞表示，面对古树保护难题，检察院立足职能，以问题为导向，从线索发现到长效守护，逐一破解堵点难点，用司法力量保护古梨园，守护了百姓民生福祉，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皋兰三检察公益诉讼既盯『当下改』又管长效守护

行政监管缺位保护措施不力，古梨园生存危机如何解？

部分自动售货机无商品价格标识 在售饮品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建议针对无人售货设备销售食品业态制定监管规范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用手机扫描自动售货机柜门上的二维码，完成支付授权，柜门应声弹开，自取饮品后关门，几分钟内手机便收到扣款通知。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北京某地铁站内的饮料自动售货机上操作的全过程。

近年来，这类便捷的“扫码开门、关门自动扣费”自动售货机出现在地铁站、健身房、写字楼等场所，带来消费便利。不过，在提升消费便捷性的同时，也出现一些问题，如不少消费者反映商品售价高于普通商店，还有消费者买到了过期饮料等。

此外，记者走访发现，一些自动售货机没有商品价格标识，仅在App端显示，导致消费者在被扣款后才知悉所购商品的价格。

针对这类新型消费模式中存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陈燕红、泰和（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

记者：自动售货机仅在App端显示价格而机身无价格标识，售卖过期饮品、售价高于市场价等行为是否违法？是否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

陈燕红：商家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可能违反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经营者应该依法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商家仅在App端显示价格可能属不正当限制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进而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售卖过期饮品的行为可能违反食品安全

法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售卖过期饮品的行为可能侵害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人身健康权。

售价高于市场价的行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单纯明码标价后售价偏高，不存在虚假宣传，该行为一般不违法；二是存在价格欺诈，如虚构原价、隐瞒价格差异等，可能违反价格法“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

记者：实践中，这类自动售货机多被安置于健身房、地铁站等，目前市面上主流的运行模式为“全自动投放”，即自动售货机团队无偿将机器投放至有需求的场所，之后根据经营场所的商品交易总额按梯度分成。场地提供方是否需要对接经营者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场地提供方明知经营者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却未采取处置措施，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陈燕红：场地提供方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关键在于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和审核义务，所以不能一概而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场地提供方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对场地内的自动售货机履行审核和定期巡查等安全保障义务，审核内容包括对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如果场地提供方没有尽到这些义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可能需要承担补充责任，具体流程是，消费者先向自动售货机经营者索赔，当经营者无力赔偿时，场地提供方在自己的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在此类事件中，自动售货机的场地提供方（如健身房、地铁站运营方）在法律性质上可能构成“场地出租方”，若其仅提供场地并收取固定租金，对自动售货机的具体经营行为不参与管理，原则上不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这类经营者一般通过消费者扫码授权，收集消费者支付信息，如何把握收集个人信息的界限，避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朱杰：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如何判断经营者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需结合具体收集内容来确定：若经营者仅在消费者扫码开门、取货后支付时，收集必要的支付账户信息，属于实现交易目的的必要信息收集，不构成过度收集。但若经营者强制要求消费者下载特定App、授权获取位置信息、通讯录、手机号等与交易无关的个人信息，则构成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记者：应该如何规范自动售货机的销售行为？

陈燕红：首先，建议监管部门制定“自动售货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明确机身公示价格、资质、投诉电话及巡检、过期食品处置等硬性要求；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各类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公示力度；推行“一机一档”监管，实现自动售货机全生命周期溯

源；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督促经营者及时处理维权诉求。

其次，相关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明确经营者合规义务；开展法律合规培训，提升经营者法律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经营者进行公示惩戒，联合场地提供方拒绝其投放设备。

再次，经营者应在机身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建立进货查验、库存管理、定期巡检制度，及时清理过期、临期饮品；优化支付系统，实现扣款透明化，推送扣款明细；配备专人处理投诉。

最后，消费者在购买时应核对价格、产品生产日期，保留支付记录、消费凭证；遭遇侵权时，通过投诉、消协调解或诉讼维权；拒绝强制授权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及时投诉违规行为。

朱杰：在规范层面，针对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业态制定专门的监管规范，明确价格标识标准、食品安全责任；完善电子商务法适用范围规定，将线下智能终端纳入监管范畴。在行政监管层面，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巡查，对未明码标价、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依法处罚；建立智能终端设备备案制度，要求经营者公示主体信息和联系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在业态层面，场地提供方应建立入驻审核机制，查验经营者资质；签订明确的责任协议，约定违规情形下场地提供方的处置义务；对经营者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上报。

漫画/李晓军